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許煥惠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25號 ¹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² 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³ 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就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、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09號許煥惠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